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港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訴訟代理人　蔡允文
　　陳泰佑
被　　告　陳吳月霞
　　王鵬雄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因法律上的爭點，法官需要再研究法律問題，另外，也可能必須要調卷再釐清事實，為求判決慎重，因此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